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9)：

就署方設立的回收箱的使用情況，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署方設置的回收箱回收的物料總量每年是多少？請按物料類別如廢紙、金屬及塑膠提供分項數字；
- b) 過去三年，署方從回收箱回收的物料每年的去向詳情是甚麼？請按物料類別及去向如售予回收商或送往堆填區等提供分項數字；
- c) 於 2014-15 年度，署方會否考慮撥出資源，增設其他物料或廢物的回收箱？若會，有關的詳情如回收箱設置的地點及數量和開支預算等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公眾地方(包括街道、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及巴士總站)設置了約 1 990 組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箱(回收箱)，以收集廢紙、廢金屬和塑膠物料。本署以外判方式，委聘一家私人公司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該服務承辦商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不包括從約 1 300 組由其他政府部門或學校提供的回收箱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分列如下：

	紙張 (公噸)	金屬 (公噸)	塑膠 (公噸)
2011 年	44.6	4.4	102.4
2012 年	33	3.3	101.6
2013 年	26.8	3	112.7

- b) 根據合約，承辦商事前未經政府書面同意，不得把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棄置於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置設施。承辦商須把所有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送交獲本署批准的循環再造回收商，而這些回收商必須名列環境保護署網站所載的回收商名錄內。
- c) 本署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主要目的是保持環境衛生。在 2014-15 年度，本署會繼續支持環境局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方面的工作。本署會繼續檢討設置在公眾地方的回收箱的數目及位置，現時並無計劃增設回收箱，收集其他類別的可循環再造物料。